

纪检监察·巡察工作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Work

纪检工作

【概况】2020年，临安区纪委、区监委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干部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等机构，外设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派驻区公安分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区检

察院纪检监察组、派驻区法院纪检监察组。

全区纪检监察组织按照上级纪委监委、监委要求，推动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实行“立体化+下沉式+全覆盖”督查，开展常态化专项检查18次，检查场所356个，排摸重点家庭4000余户，督办整改问题685个，问责13人。在村社组织换届中，资格审查7227人，审出“五不能”“六不宜”人员93人，打击拉票贿选等违纪违法行为，保障换届风清气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突出重点时节、重点单位、重点岗位，围绕餐饮浪费、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出入经营性娱乐场

所等重点领域，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16起23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1人；查处享乐奢靡之风问题24起25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4人。围绕复工复产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和政务服务中的作风问题，重点整治履职不力、相互推诿等突出问题，全区共查处“三不”党员干部122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7人。推进政治巡察，联动开展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村社巡察实现全覆盖，共发现问题1363个，形成问题线索62条，立案8件，给予党纪处分8人次。受理信访举报369件，下降4.4%，其中重复信访63件、越级信访204件，分别下降36.36%、19.05%，实名举报双满意率72.41%。建立“以案为鉴、促整改建”机制，制定“一案两报告”“两书”使用规范，共制作“两书”30份。

▲五不能：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作为村“两委”候选人：1.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未满五年，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满的；2.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被判处有期徒刑正在执行期间的，因犯罪刑满释放未满五年的；3.欺压群众、横行霸道，涉及“村霸”、宗族恶势力、黑恶势力，群众反映强烈的；4.有违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行为的，组织或参与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的；5.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参选，用各种方式操纵、干扰选举的。

▲六不宜：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图 89 2020年4月16日，区纪委、区监委，区税务局联合督查组到企业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专项督查（区纪委、区监委提供）

不能作为村“两委”候选人：1.有违法用地、违章建房行为尚未整改，及近5年内有严重损害生态环境、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多生育行为被处处的；2.煽动、组织、参与非法上访，或长期无理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3.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撤销的；4.因聚众赌博、嫖娼等被处以治安拘留及以上处罚，或有涉毒问题的；5.道德品行低劣，影响较坏，在群众中没有威信；6.现任村“两委”干部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长期外出，每年累计在村时间达不到180天等其他不宜提名情形的。

▲三不：指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行为。

▲一案两报告：指每办结一起重大案件、典型案件或有影响的案件后，同时要求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和提交案件剖析报告。

▲两书：指反思忏悔书和纪检监察建议书。



图90 2020年3月31日，区纪委、区监委工作人员到企业实地督查惠企政策落实和资金补助兑现情况，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用工荒等问题（区纪委、区监委提供）



图91 2020年4月23日，临安区纪委、区监委正风肃纪检查组开展违规公款接待、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和“一桌餐”等问题检查（区纪委、区监委提供）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2020年，区纪委、区监委以“三张清单”[▲]为抓手，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政商交往规范。向全区50余家机关单位发出“正面清单”，收到“负面清单”自查自纠表1.08万余份，发出倡导清单2万余份。12名党员干部主动申报存在损害亲清政商关系问题线索，依托涉企信访举报“绿色通报”平台，查处党员干部吃拿卡要、违规借贷、索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30余起；通过“清廉临安”等平台发布损害亲清政商关系典型案例4起。

▲三张清单：一是“正面清单”，列明党员领导干部在与企业交往中的八个“要”，即要遵守上门服务企业或开展调研活动的用餐要求；要主动参加企业年会、座谈会等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要提高涉企事项办理效率，真心实意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主动送政策、送服务，向上级申报项目时要积极提供代办、跑办服务等八大方面24项内容。二是“负面清单”，即重点梳理公职人员违规收受企业礼金礼卡，违规无息、低息向企业借款；违规吃喝受礼、旅游，本人及近亲属违规插手工程项目等十条负面清单。三是“倡导清单”，即提倡依法合规经营、合理公平竞争经营理念；积极检举党员干部索要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坚决杜绝拉拢腐蚀、“围猎”党员领导干部等七条内容。

【创建“四责联述”机制】2020年，区纪委、区监委在往年各部门、镇街主要负责人报告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延伸案发单位、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和二级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创建“四责联述”机制[▲]。评议人员在区纪委、区监委班子成员、联系纪检监察室人员和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基础上，增加区委组织部人员、纪委委员、特约监察员、“两代表一委员”、服务对象等，现场提问，汇报人现场答复，结果现场公布并计入汇报人个人廉情档案；对反馈问题不落实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追责，在知责明责中树意识、在履责督责中见行动、在述责问责中看效果，形成责任运行闭环，实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

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解决主体责任空转虚化、“一岗双责”表象泛化和“最后一公里”责任传导递减等问题,保障问题整改不走过程。

▲“四责联述”机制:指以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一岗双责、监督责任为核心,由区委主要负责人带头听取镇街和部门党组织负责人及部门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情况;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重点听取案发单位的问题整改和镇街工程项目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派驻机构延伸听取部分权力、资金、资源相对集中的二级单位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推行小微权力智慧监管平台试点工作】

2020年,临安区纪委、区监委在高虹镇试点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智慧监管平台。通过民主决策、资产资源处置、村级资金支付审批、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网上审批和监管,实现村级资金支付审批“最多跑一次”。村报账员把发票和相关材料通过扫描仪上传到智慧管理平台,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依次在手机App上审核签字,提交镇街“三资”管理中心会计审核,审核后再由村报账员发起银行“银企直连”支付,会计网银复核后即可完成线上支付。镇街“三资”管理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和区招管办等相关监管部门通过该平台实现全程监督、在线监察,一旦出现流程不规范、资金支付异常便自动预警;区纪委定期对平台数据筛选分析,针对性开展线上监督和线下检查,确保资金流转全程可见、过程可控。是年,村级小微权力智慧监管平台覆盖全区298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民主决策、资产资源处置、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等全部录入,累计完成资金支付网上审批16296笔,金额6.31亿元。

监察工作

【概况】2020年,临安区纪委、区监委新办案区投入使用,实现办案、办公区

域分开,分设指挥室,询问(谈话)、讯问场所。印发《杭州市临安区纪委、区监委办案区使用制度汇编》,规范办案区使用。建立“执纪审查调查人员库”“陪护人员库”,落实执纪审查调查人员和陪护人员审查安全“两清单一承诺”制度,明确执纪审查调查人员8项规定和17项负面行为、陪护人员10条守则和12项负面行为,执行“一次谈话一承诺”。全年采取留置措施8人,给予政务处分23人,实现执纪审查调查“零事故”。

▲两清单一承诺:即审查调查人员和陪护人员负面清单、安全办案承诺书。

【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建立】2020年7月,区纪委、区监委设立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306个,配备联络站成员621人,实现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全覆盖。出台《杭州市临安区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及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意见》《杭州市临安区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及主要负责人考核细则》《杭州市临安区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规范运行的指导意见》《杭州市临安区镇街纪检监察机构履职清单》《杭州市临安区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履职细则(试行)》等文件,创建8张履职清单、25项负面清单,实现清单管理;同时推行量化考核评价



图 92 2020年5月19日,临安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汇报会召开,特邀监察员等就热点、难点、痛点问题,向镇街、部门主要负责人提问(区纪委、区监委提供)



图 93 2020年4月21日,临安区村级监察工作联络站在板桥镇上田村挂牌设立(区纪委、区监委提供)



图 94 临安区“护廉天目”智慧监督管理平台控制室（区纪委、区监委提供）

体系，重点围绕民主决策、工程项目管理、“三资”管理、惠民政策落实、农民建房管理等工作履职情况，细化考核指标，通过日常月报工作与线上数据比对，直接产生考核结果；制定相应奖惩制度，并将履职考核结果与年度报酬待遇、评优评先、任职挂钩，引入退出机制，倒逼责任落实。从政治纪律、法律法规、行政规范、社会公德与公序良俗、廉洁履职五大方面明确具体负面情形，以村社干部“竞职、干事、辞职”三项承诺为基础，划定六条禁令红线，组织签订“临安区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成员履职承诺书”621份。

【村务智慧监管平台开发】2020年，区纪委、区监委开发线上村务智慧监管平台，分析村级工程、村级财务、惠民政策等领域数据，与“线下”数据对比，精准发现问题。依托“一村一码”举报平台，推行“一评议一受理五公开”举措，保障村民参与“村账民管、村级工程、惠民政策、农产资源、农民建房”五大村级事务决策。建设“清廉乡村”线上监督中心，建立1个区级监督中心和18个镇街分中心，设置五大类预警模块33项预警点，筛选违规招待、挪用资金、违规招标、违规享受低保等风险提示，根据风险等级向区、镇街、村社组织三级发布“警情”，让村级违规问题“自动显形”。该线上监督中心覆盖18个镇街306个村社，汇

聚形成信息数据8640万条，累计预警风险隐患56条，处置问题线索32条；开展民生惠农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累计发现问题242个，完善制度8项，追责处理工作人员15人。

【“护廉天目”智慧监督管理平台开发】

2020年6月，区纪委探索开发“护廉天目”智慧监督管理平台。围绕监督执纪核心业务，归集监督对象廉政档案数据、杭州城市大脑数据和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数据、区行政事项“一窗式统办”数据、区纪委（监委）执纪监督数据、外部门评价性数据和其他少量行政数据，搭建底层数据仓库和数据处理中心。模块化添加应用场景，构建一个大数据监督驾驶舱，治理、服务两个端口，公权力风险预警、个人廉政风险评估、政治生态评估三方面模型，监督对象基本信息库、公权力运行记录库、公共资产数据库、风险预警归集四个数据库，数据采集、监督预警、流转处置、风险评估和信息公开五个功能模块，通过数据比对产生三色预警提示，开展线下精准核实。建立、健全“三个严禁”合规审查机制、分层分类管理使用机制、预警问题面上治理机制三项机制，一体推进线上线下联动监督。

【孙某受贿案】2020年，区纪委、区监委立案查处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孙某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经查，孙某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礼金；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财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价值196.07万元，涉嫌受贿犯罪。8月17日，经区纪委常委会（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孙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11月25日，孙某犯受贿罪被临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70万元，没收涉案赃款216万元。

【陈某某受贿案】2020年，区纪委、区监委立案查处杭州市临安区湍口镇副镇长陈某某违纪违法案件。经查，陈某某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价值128万元，涉嫌受贿犯罪。9月30日，经区纪委常委会（监委委务会议）研究，临安区委批准，决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12月15日，陈某某犯受贿罪被临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

【周某受贿案】2020年，区纪委、区监委立案查处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所属杭州市临安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四级主任科员周某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经查，周某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价值76万元，涉嫌受贿犯罪。12月24日，经区纪委常委会（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周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邱某某受贿案】2020年，区纪委、区监委立案查处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

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邱某某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经查,邱某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消费卡;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财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价值110万元,涉嫌受贿犯罪。11月12日,经区纪委监委(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邱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李国坤)

巡察工作

【概况】2020年,区委巡察机构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巡视巡察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驻点巡察和整改落实,推进政治巡察,发挥巡察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提升巡察工作质量。开展3轮16家单位常规巡察,对2家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常规巡察覆盖率93.97%;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组织对10个镇街的62个村级党组织巡察工作,实现村级巡察全覆盖。发现问题1363个、问题线索61件,抄告共性问题10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人,组织处理54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

区委常委会听取巡察情况汇报6次,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3次,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3次,召开区委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村级巡察动员部署会各1次。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巡察整改六项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处置工作的意见》《巡察举报受理平台(“码上巡察”)运行管理办法》《巡察整改阶段被巡察党组织工作要点》《关于做好巡察整改情况党内通报和社会公开工作的函》,编印《巡察工作手册》,优化巡察工作程序,促进巡察工作依法依规,形成系统的整改工作制度流程。启用“码上巡察”举报功能,拓宽举报路径。印发《临安区委巡察工作“3+X”协作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健全与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信访局、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统筹协作机制。

参与省委巡视工作,开展相关台账资料提交和交办件办理工作,保障省委巡视和市委提级巡察。配合省委巡察工作专项检查组开展自查自纠。针对省委巡视中有关区委巡察机构需要整改的问题,实行专人负责制,定期上报整改进度,落实整改举措5条。建立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周报制度,落实整改举措37条,整改四个方面的13个具体问题。

组织全体干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出动260人次;组建5个工作小组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六保”“六稳”工作纳入巡察监督清单,了解被巡察单位工作责任落实情况,针对存在问题督促立巡立改。梳理村社巡察情况综合汇报和村社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总结三年来村级巡察发现的重点问题和重大事项,为村社组织换届工作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加强巡察队伍建设,选调4名优秀年轻干部加入巡察机构,配齐区委第一巡察组组长(谢莉萍),交流中层正职1人。组织党员干部会议和固定主题党日活动10余次。通过开展导师结对、外出学习、“短平快”集中业务培训、中央巡视督导指导视频培训等方式,提高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实施导师结对制,4名年轻干部与4名区管干部、业务骨干结对。推选3人参加省委巡视工作,推荐1人参加临安区中青班学习。提拔区管副职、中层正职、中层副职各1人。编辑《临巡文化》,编印《巡察通讯》3期。

【省委巡察工作专项检查】2020年5月6—10日,省委巡视办专项检查组对区委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组围绕区委巡察主体责任落实、政治巡察质量、巡察成果运用及巡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四个方面开展检查。7月23日,省委巡视办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反馈需要整改的13个具体问题,包括区委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精神要求不够全面、及时、深入,区委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安排不够及时;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组织实施责任不够到位;政治巡察定位把握不够精准,发现问题存在“炒冷饭”现象,发现问题线索质量不高,整改主体责任压而不实,职能部门推动整改不够有力,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对巡察整改的督促不够有力,问题线索分类不够科学、指向不够明确,巡察整改情况公开不够到位,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专项检查后,区委巡察机构成立整改方案起草小组,完成整改方案起草工作,形成专项检查整改“三张清单”(即问题清单、



图95 2020年7月22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市规划资源局临安分局情况反馈会召开(区委巡察办提供)



图 96 2020 年 9 月 2 日，区委巡察办召开 2020 年村社巡察汇报会（区委巡察办提供）

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对反馈的问题实施分类整改、分层施策。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和周报制度，专人负责、全程跟踪、对账销号，落实举措 37 条，整改问题 13 个。

【杭州市委提级巡察】2020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8 日，市委第一提级巡察组对青山湖科技城党工委开展巡察。巡察期间，通过调阅资料、听取汇报、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受理来信来访、召开座谈会、走访调查及开展巡察谈话等方法，发现重点问题 36 个、重点问题线索 5 个。区委巡察机构选派 1 名干部全程配合提级巡察，选派 6 名业务骨干到淳安参加提级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2020 年 7 月 17 日，区委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在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吴洁静，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杨富强等领导出席。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水电局、锦城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作交流发言，区发改局负责人作表态发言。会议肯定前阶段巡察工作

取得的成绩；分析前十二轮巡察情况，指出“当前临安仍然存在领导班子核心不核，思想建设上学而不思、思而不学，组织建设形聚神散”等八大类问题；提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巡视巡察工作要求及当年巡察工作要求。

【临安区村社巡察工作推进会】2020 年 6 月 19 日，临安区村社巡察工作推进会召开。区纪委副书记王健参加会议，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主任陈小忠主持会议。会议明确全年村社巡察工作任务。按照“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原则，每个村集中用一周左右的时间驻点巡察，其中，重点巡察村 10 天，交叉巡察村 5 天。根据中央巡视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对村级党组织的巡察，监督重点调整为“三个聚焦”，即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情况，聚焦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

【扶贫领域专项巡察】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区委部署开展扶贫领

域专项巡察。专项巡察组走访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医保临安分局、区残联等单位 and 18 个镇街，听取各职能部门和各镇街近两年来扶贫领域工作情况汇报；走访低保、低边、特困家庭户及部分镇街养老院，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问题 31 个、问题线索 4 条，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条。

【村社巡察】2020 年，区委巡察办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优化巡察方案，牵头开展村社巡察工作。完成 2019 年第二轮村社巡察反馈工作，向有关镇街移交问题线索 57 个。设重点巡察组 7 个、镇街交叉巡察组 18 个，采用重点巡察和交叉巡察相结合的方式，以分类巡察、分层管理形式，对 10 个镇街的 32 个行政村、3 个股份经济合作社、27 个社区党组织，集中时间开展巡察监督，发现问题 755 个、问题线索 28 件，实现村级巡察全覆盖。

【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2020 年，区委巡察办开展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落实巡察中期汇报机制，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巡察工作进展情况，研判问题线索，保障问题线索移交、办理。对第六至十一轮巡察过的 40 家单位开展巡察回访工作。制订《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组建督查组 6 个，由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带队，对板桥镇、玲珑街道、天目山管理局、清凉峰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6 家单位开展专项督查。通报专项督查情况，问责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青山湖科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板桥镇党委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 1 人，警示谈话 2 人。

（郑颖）